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

至2024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亦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24/7/22
H股	0995	安徽皖通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7:30 或之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登记或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表见附件1)。

(二)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三)本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铺。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13:3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1: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股,将出席公司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0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2	2024/7/15	2024/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53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9,295,573股,以此为基数预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11,183,227股,由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最多保留5位小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按0.20053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295,572.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183,227×0.20053)÷120,478,800≈0.18506元/股(保留5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506)÷(1+0)=前收盘价格-0.185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2	2024/7/15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忠敏、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5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5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9538538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425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17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18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19日

7、回售申报期内“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5元/张卖出持有的“游族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游族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289(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289/365=1.4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4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1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邓师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邓师勇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邓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邓师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邓师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邓师勇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工作,离职前担任OLED研发部经理,负责公司OLED研发部的产品技术支持、技术研发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邓师勇先生任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邓师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邓师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邓师勇先生签署了《商业秘密保护与竞业禁止协议》,邓师勇先生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邓师勇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03人、119人及14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2.25%、23.06%及24.91%,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3人、13人及12人,人员稳定。邓师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师勇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3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0万元到24,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670.07万元到21,420.07万元,同比上升564.55%到684.36%;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5万元到22,5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612.30万元到24,362.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0万元到24,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670.07万元到21,420.07万元,同比上升564.55%到684.3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5万元到22,5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612.30万元到24,362.30万元。

(三)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86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9.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7.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电力业务:2024年1-6月,公司电力业务净利润同比增加约1.6亿元,主要系:一是上年同期公司水电站流域来水量严重偏枯的影响,本期来水较好,公司完成自发水电上网电量约12.5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11亿千瓦时,增幅48.64%,增利约1.4亿元;二是由于外购电均价下降,增利约0.33亿元。

(二)综合能源业务:2024年1-6月,随着投产运营的储能电站(含独立/共享储能和用户侧储能)和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等综合能源项目盈利能力逐步释放,公司实现综合能源业务净利润约0.43亿元,同比增加约0.07亿元。

(三)其他业务:2024年1-6月,由于公司参股企业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等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0.46亿元;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奥特佳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同比减利0.2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为759,545,88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13,52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41%。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7,49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3%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050,000	否	是	2024年7月5日	2025年9月15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5%	0.57%	偿还债务
合计		22,050,000						2.15%	0.5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68.59%	3.35%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0.97%	1.58%	0	0	0	0
重庆师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52.84%	1.21%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44,695,889	759,545,889	74.22%	19.5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70.00%	0.35%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70.00%	0.28%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886,679,692	1,913,529,692	79.41%	49.11%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师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3,2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7,8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1,1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24,9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公司2023年1-6月利润总额为-9,916.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7.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281.40万元。

(二)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24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由于公司联营企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7%,以下简称“汇友房地产公司”)收到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税务机关清算结论,汇友房地产公司应补缴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36,469.20万元,该事项减少汇友房地产公司当期收益34,000万元,由此减少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投资收益15,980万元,相应减少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80万元,对公司上年同期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

2、2024年上半年,汇友房地产公司因上述事项剩余未缴税款产生滞纳金2,161.04万元,致使汇友房地产公司本期亏损2,342.69万元,由此减少本公司本期投资收益1,101.06万元,相应减少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06万元,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